

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东北监能许〔2025〕45号

关于准予伊春长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行政许可的决定

伊春长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向本机构提出变更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（许可证号：2-3-08003-2007）的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。根据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》（国能发资质〔2025〕44号）、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决定对原登记事项作如下变更：

将承装三级（10千伏以下）、承修三级（10千伏以下）、

承试三级（10 千伏以下）变更为承装三级、承修三级、承试三级。

请将原许可证书交回本机构换取新许可证书。

（可在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下载电子证照）

联系电话：024-23148944

监督投诉电话：024-23148953

